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6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说明

前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南京市市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编制2016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经费主要用于市文广新局系统各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文化、文物、广播影视及新闻出版各项事务所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文广新局系统现有财政预算管理单位共11户。其中：行政单位1户，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2户，南京市文化综合执法总队、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8户，金陵图书馆、南京市文化馆、南京市艺术小学、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艺术创作室、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站、南京市博物馆总馆、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二) 部门人员、车辆情况

1、人员情况

局机关：行政编制160人，在职实有152人，离退休114人。

下属单位：事业编制687人，在职实有565人。离退休313人。

2、车辆情况

局机关：车辆编制23辆，实有23辆。（此车辆数为2015年末车改前数，现实有2辆）

下属单位：车辆编制25辆，实有22辆。

(三) 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艺术、广播影视宣传创作、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

政策。深化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2) 拟订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发展。

(3) 承担管理文化艺术事业的责任，指导文艺创作与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艺术精品，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承担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的责任。

(4) 拟订社会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城乡文化艺术、广播影视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责任，组织和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市文化、广播影视重点设施和图书馆、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建设，指导、推动社区和农村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5) 承担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的责任；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加强对从事演艺活动、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6) 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审核、申报和监管，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播出工作，指导广播电视报社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广播影视节目安全播出，负责对广播影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

(7) 承担对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和著作权管理的责任。监管出版活动，组织查处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规出版活动；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

(8) 承担对印刷业监管的责任；负责对出版物内容进行监管。

(9) 承担文物保护的责任。拟订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负责本市文化遗产的普查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文物发掘和文化遗产保护及研究工作；指导博物馆事业发展。按有关规定对文物流通市场进行监管。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违法犯罪案件。

(10) 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日常事务。

(11) 承担文化综合执法的责任。

(12) 负责推进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科技信息建设，指导相关科技研究和开发。

(13) 负责组织、协调对外文化交流、宣传与合作工作。

(14) 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及群团工作。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2016 年部门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6 年，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系统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要求为指引，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重点文化工程建设为突破口，以加快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南京遗迹和南京城墙申遗为契机，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建设独具魅力的历史文化名城。

(一) 以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为中心，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出台我市《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文件，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制定“公共文化机构管理规范 and 评价标准”，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加快培育文化类社会组织，引导和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拓展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渠道，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二) 以文化惠民为重点，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大力推动“文化惠民百千万行动计划”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推进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图书馆数字化和总分馆制建设，有线数字电视城乡一体化和农家书屋提升工程。举办好“2016 百场公益演出广场行”、第十六届南京文化艺术节、“文博之夏”系列活动、全民阅读活动、少儿艺术团队文艺大赛等品牌文化活动，继续开展送文艺演出下乡、公益电影放映等。以一系列精彩纷呈的文化艺术活动，弘扬时代主旋律、激发社会正能量、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抓好文艺

创作和生产，努力推出更多优秀文化产品，不断增强艺术院团、画院、美术馆的创作、演出和展览能力，争取 1-2 项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

(三) 以传承古都历史文脉，弘扬红色文化为宗旨，提升南京城市文化品质。一是依法开展文化遗产保护。继续做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修改完善《南京市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规定》、《关于加强全市地下文物保护的意见》，编制并贯彻落实考古工作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全市文物保护责任体系和文物执法联动机制。继续做好非遗传承保护工作，制定出台《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意见》，积极申报第五批国家级非遗传承人，组织开展第三批市级非遗传承人评审和命名，建设一批市级非遗研究基地，试点重点非遗项目数字化保护工作。二是积极打造“博物馆之城”。加快建设以国有博物馆为主体，行业博物馆为骨干，非国有博物馆为特色的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完成梅园新村纪念馆和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基本陈列改造工作，推进东吴、南唐博物馆展陈设计文本编制形式设计工作，推进南京城墙博物馆建设工程。以创建国家一级博物馆为抓手，促进博物馆场馆建设、运营管理、展览陈列、宣传教育以及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三是全力推进两个联合申遗。按照市委贯彻“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部署，加快推动“海上丝绸之路”联合申遗进程，编制海丝申遗点保护规划，研究制定保护法规，按世界文化遗产申报规程要求，督促做好南京遗迹申报点基础准备工作。协调各申遗城市继续推进中国明清城墙联合申遗，进一步推动开展中国明清城墙突出的普遍价值研究，完成申遗文本的上报和后续审查评估工作。完善南京城墙及周边地区环境整治和开放工作，建立南京城墙全面保护体系，对照国家级旅游景区标准，全面完善城墙景区书文化旅游休闲配套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创建 5A 景区，打造世界级城市文化名片。

(四)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根本，不断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实力。一是制定出台《南京市打造全国文化创意中心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二是加快文化跨界融合发展，推进文化与科技、金融、旅游的深度融合，推动以移动互联为重点的网络文化产业发展，培育移动游戏、数字教育、线上艺术品交易等

新兴业态。三是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高起点、高标准打造秦淮文化特色产业示范园区，做好创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筹备工作，形成服务功能齐全、产业特色明显、规划布置合理、跨界融合发展，具有国际知名度、国内影响力的文化产业集聚区。四是搭建南京文化企业和文化产品展示、交易的平台，加大对创意设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数字文化技术服务平台的资金投入力度，完善各种功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打造全国知名的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五）以文化创新为统领，不断推进文化体制改革深入开展。一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依法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提高行政水平和服务效能。二是加快推进文化法制建设。深化文化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区级文化综合执法力量，建立街镇文化市场巡查制度，实现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基层为主、体系完备的文化综合执法模式。三是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全市公益类事业单位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在六朝博物馆理事会的基础上试点成立南京市博物馆总馆理事会，探索全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四是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全力打造艺术品市场、演艺市场、出版物市场等多门类文化市场。

（六）以文化交流为平台，不断扩大南京城市的文化影响力。2016 年将继续做好对外文化交流工作，执行文化部“欢乐春节”演出任务，完成好对非文化交流“央地合作计划”收官之年的各项任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作。组派南京文化代表团赴非洲 3 国执行文化部“欢乐春节”演出任务，组派南京艺术团赴新加坡参加“春到河畔”迎新年演出，组派画家代表团赴非洲客座交流创作，组派南京图书馆代表团赴非洲签约国开展交流合作。此外，继续在国外举办或参加中国文化节（周）活动，组派艺术团赴德国参加“巴伐利亚——中国之夏”艺术节，派遣文化代表团赴德国柏林参加“第四届中国文化节”，与加拿大联合举办展览展示活动，精彩呈现丰富多彩的中国文化艺术。

（七）以科学管理为要旨，不断增强南京城市文化的传播力。一是加强对各传播媒体的舆论引导，坚持正确的导向，巩固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舆论。二

是继续抓好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网络视听节目、卫星广播电视、影院等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三是进一步加强版权管理，继续推进机关软件正版化，确保在 2016 年到 2017 年两年内百分百地完成我市机关软件正版化工作。四是继续引导印刷企业转型升级引导，鼓励更多企业走个性化、差异性经营道路，引导印刷企业建立合作机制，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大力推进绿色印刷认证工作，引导和支持南京印刷行业协会完善和发挥服务平台功能，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五是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加强对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的监管，组织文化市场从业人员业务和法规培训，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采取巡查、重点检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将监管工作落实到位。六是提升文化综合执法能力，加强文化行政执法权力阳光运行，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两法衔接”，大力开展文化综合执法集中整治，加强网络文化执法。以打击非法出版物、净化网络文化环境、打击新闻“三假”为重点，大力查办大案要案，坚决维护文化领域政治安全、社会稳定。

二、关于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的说明

（一）2016 年预算基本情况

1、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6 年全系统部门预算总额 25665.70 万元，其中：局机关 5605.98 万元，下属单位 20059.72 万元。2015 年全系统部门预算总额 22141.07 万元，其中：局机关 5497.26 万元，下属单位 16643.81 万元。预算总额比上年增加 3524.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改革政策性因素形成基本支出增加 2954.59 万元，不可预见费调标增加 221.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348.74 万元。

（1）本年度收入预算

2016 年预算总收入 25665.70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5541.96 万元（公共财政拨款（补助）22122.81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9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其他非税收入 3400.15 万元），事业收入（专户管理的其他非税收入）123.74 万元。

（2）本年度支出预算

2016年预算总支出25665.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26.6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029.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743.9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253.22万元），其他支出（不可预见费）719.30万元，项目支出9919.74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541.96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行政运行3157.86万元，图书馆3170.02万元，群众文化907.95万元，文化市场管理426.07万元，其他文化支出3022.54万元，文物保护27.88万元，博物馆12194.39万元，其他文物支出177万元，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258.11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199.27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78.47万元，住房公积金697.64万元，提租补贴752.94万元，购房补贴371.80万元。

2、“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

2016年“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合计数616.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9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0.80万元，公务接待费136.36万元，会议费125.88万元，培训费99.7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由财政实行集中管理，总量控制，在年度执行中市财政根据市政府出国经费审批意见办理相关预算调整手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此项费用为车改前按老标准、老方法进行编制。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正式出台后，财政将对相关预算适时调整。

（二）2016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说明

全年项目支出9919.74万元，其中：预算安排9801万元，非税收入安排118.74万元。

具体内容是：

1、预算安排9801万元

局机关项目支出1784万元：

（1）艺术创作及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类1095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购买公益演

出文化服务、百场公益演出广场行活动、南京文化艺术节活动及“三送”经费等。

（2）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项目类177万元，主要用于明城墙及海上丝绸之路申遗、非遗保护基地建设及传承人补助、全市可移动文物普查、文博之夏及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系列活动等。

（3）文化市场管理及文化产业发展项目类120万元，主要用于农家书屋图书及设备更新、文化市场行业监管、组织全市文化企业参加博览会及培训、开展国内（区域）文化合作交流等。

（4）新闻出版管理及广播电视事业项目类140万元，主要用于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图书审读、版权保护、印刷行业技能比赛及行业监管、新媒体监管及公益广告制作、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等。

（5）对外文化合作与交流项目类82万元，主要用于国家文化部外联局安排的各项对外文化交流访演活动，落实文化部（央、地）非洲合作计划及举办或参加中国文化节（周）活动等。

（6）文化宣传及各类规划编制项目类70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文化文博活动宣传报导，广播电视优秀节目评比、报刊审读、名优报刊推介及“十三五”等各类专项规划编制。

（7）法制工作及财务审计项目类45万元，主要用于法律顾问费、法制宣传活动、法规调研课题费及廉政建设审计、财务统计工作等。

（8）网络设备维护及设备购置项目类55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局域网网络运转维护及日常办公设备更新购置。

基层事业单位项目支出8017万元：

金陵图书馆1283万元，主要用于文献资源购置费190万元，馆藏文献资源购置费330万元，新馆专项水电费221.9万元，新馆物业管理费187万元，大型楼宇消防及设备维保费47万元，大型楼宇设备购置费2万元，延时开放运营经费5万元，延时开放运营设备购置费20万元，全民阅读宣传推广经费19.7万元，全民阅读宣传推广设备购置费10.4万元，信息系统与共享工程运行维护费50.78

万元，信息系统与共享工程运行设备购置费 9.22 万元，借书证工本费借还管理运行费 53.82 万元，借书证工本费借还管理运行设备购置费 16.18 万元，图书储存场地服务费 20 万元，国家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16.2 万元，国家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设备购置费 33.8 万元，古籍保护费 48 万元，古籍保护用设备购置费 2 万元。

南京市文化馆 132 万元，主要用于百姓戏剧坊 10 万，南京市少儿团队调演 25 万元，群文骨干培训及社区文艺团队建设 46 万元，全市美术书法摄影展 5 万元，参加国家级省级交流比赛 17.118 万元，南京市美术广场系列展 10 万元，数字资源建设及网络服务 10 万元，设备购置费 8.882 万元。

南京市艺术小学 32 万元，主要用于排练场水电费补助 5 万元，儿童音乐剧歌舞剧创作排练前期经费 27 万元。

南京书画院（金陵美术馆）343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 148.72 万元，水电费 75.28 万元，南京书画院（美术馆）年鉴 12 万元，画家深入生活写生创作系列活动 30 万元，画家精品展 32 万元，金陵新韵 12 万元，书画院年度大展 4 万元，画院两个研究所作品展 2 万元，画院推荐一位在职画家个展 2 万元，苏州画院作品展 1 万元，中央美院美术馆交换展 7 万元，全国政协礼堂交换展 5 万元，南京书画院赴全国政协礼堂展 5 万元，胡中节个展 2 万元，河南书画院邀请展 2 万元，彤管流芳——三月画会女画家展 3 万元。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艺术创作室 17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人员观摩采风及创作经费、资料收集整理、文档编辑打印等。

南京市博物总馆 4176 万元，主要用于水电费补助 530 万元，日常安消防 100 万元，日常房屋维修及园林养护 160 万元，日常文物保护 60 万元，宣传服务运营费 311.5 万元，展览维护 210 万元，临时展览及重大主题活动 130 万元，考古经费 1100 万元，文博之夏 20 万元，学术研究出版 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66 万元，设备购置 48.5 万元，基本文物征集费 50 万元，总馆数字化建设 70 万元。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1826 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城墙博物馆展览及研究经

费 377 万元，安保工作经费 269.7 万元，城墙开放宣传和社会公共服务费用 182.62 万元，物业管理费用 520 万元，南京城墙日常维护管理费用 290 万元，下拨大明城墙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费用 158.8 万元，城墙中心固定资产购置费用 27.88 万元。

南京市文化综合执法总队 118 万元，主要用于扫黄打非、集中整治及重大案件联合办案经费 22 万元，移动执法平台使用费 10 万元，罚没物品搬运及存放仓库租赁费 8 万元，文化市场执法办案费 25 万元，文化遗产执法办案费 25 万元，新闻出版、广电执法办案费 28 万元。

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站 5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维护及宽带信道租用费 32 万元，广电监测系统维护 15 万元，监控设备购置费 3 万元。

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4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省、市文物专家考古政策咨询、业务指导，考古现场勘查与安保、区级文物部门考古协作工作，打击田野犯罪文物保护奖励以及考古人员业务培训、法制宣传等。

2、非税收入安排 118.74 万元

分别是：金陵图书馆 51.9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 26 万，大型楼宇消防及设备维保费 1 万，延时开放运营经费 15 万，全民阅读宣传推广经费 9.9 万。

南京市艺术小学 46.84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业务培训 19 万元，课题研究经费 12 万元，招生宣传活动 10 万元，教学和办公设备购置费 5.84 万元。

南京市博物总馆 20 万元，主要用于举办临时展览及重大主题活动费用。

三、关于预算科目的有关说明及名词解释

1、财政补助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其他非税收入。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户管理的其他非税和其他事业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

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5、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6、图书馆：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7、群众文化：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8、文化市场管理：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9、其他文化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10、文物保护：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1、博物馆：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12、其他文物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13、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方面的支出。

14、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6、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的标准及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为符合条件职工缴纳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9、“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0、会议费：指部门（单位）召开的各类会议，实行综合定额控制，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和医药费等。

21、培训费：指各市级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开支范围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

南京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5年12月30日